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同意补选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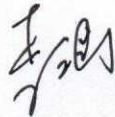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

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2月3日

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2月3日

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12月3日